

山西证券

关于泰谷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山西证券作为泰谷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通过持续督导，发现公司存在以下情况：

一、 风险事项基本情况

（一） 风险事项类别

- | | |
|--|--|
| ☐ 涉及重大未决诉讼仲裁 | ☐ 停产、破产清算等经营风险 |
| ☐ 重大债务违约等财务风险 | |
| ☐ 重大亏损、损失或承担重大赔偿责任 | |
| ☒ 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 | ☐ 公司及关联方涉嫌违法违规 |
| ☐ 公司及关联方涉嫌违法违规被立案调查或处罚 | |
| ☐ 董事会无法正常召开会议等公司治理类风险 | |
| ☐ 董事长、实际控制人等无法履职或取得联系 | |
| ☒ 公司未能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 其他 |

（二） 风险事项情况

1、 公司监事辞职

近日，山西证券督导人员收到泰谷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郑永华、戴佳的《监事辞职报告》。监事郑永华、戴佳已在1月6日向泰谷生态提出辞职。

2、 新疆泰谷生物肥料有限公司不动产进入司法拍卖程序

根据《新疆阜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新疆泰谷生物肥料有限公司、泰谷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公证债权文书执行实施类执行裁定书》（【2020】新2302执890号），提起司法拍卖。经查询阿里拍卖（https://sf-item.taobao.com/sf_item/631888856701.htm?spm=a213w.7398504.paiList.1.4add52d7TjIAuf&track_id=757d66d4-0964-4f24-8178-ab9f9fcb8b12），该

宗土地及不动产于2020年12月24日10时至2020年12月25日10时进行公开拍卖，拍卖结果为流拍。

二、 风险事项进展情况

山西证券将继续履行持续督导职责，持续关注新疆泰谷生物肥料有限公司不动产的拍卖进展。

三、 对公司的影响

1、 监事辞职

《公司法》“第一百一十七条 股份有限公司设监事会，其成员不得少于三人。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得低于三分之一，具体比例由公司章程规定。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公司章程》“第一百四十六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 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职工监事戴佳、监事郑永华辞职，将会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两位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2、 新疆泰谷生物肥料有限公司不动产进入司法拍卖程序

新疆泰谷生物肥料有限公司作为泰谷生态子公司，该宗不动产若发生权属转移将对公司发展产生一定影响。

四、 主办券商提示

山西证券已提示泰谷生态如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需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截至本公告出具日，泰谷生态并未公告相关内容。山西证券亦

持续履行对泰谷生态的持续督导义务。山西证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同时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

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五、 备查文件目录

- 1、戴佳辞职报告扫描件及身份证明文件
- 2、郑永华辞职报告扫描件及身份证明文件
- 3、阿里拍卖关于新疆泰谷生物肥料有限公司不动产的拍卖截图

山西证券

2021 年 1 月 13 日